

政府采购项目

供货合同

甲 方：西安市农业农村局
乙 方：西安市灞桥区成蹊家庭农场

2025 年 月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农业农村局

甲方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

乙方：西安市灞桥区成蹊家庭农场

乙方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办农安路中段 66 号

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意向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研究和协商，达成如下

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户太八号、阳光玫瑰、摩尔多瓦	3 公斤	盒	163*2	134	43684
2						
总额	大写人民币：肆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整，小写：43684.00					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，包括货物费和邮寄费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（一）甲方根据寄送要求提出货物标准，乙方应将质量合格的水果提供给甲方。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散果或成件果验收办法，在寄送前进行寄送批量产品抽样验收。

（二）外观质量：果实新鲜饱满，表皮光滑亮泽，无病果、无腐烂、无机械伤。

三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址：甲方提供政府顾问邮寄地址，乙方按照地址将水果送达顾问联系人，并严格保密顾问的邮寄地址及联系电话。

(二) 交货期：乙方承诺在甲方发出交货通知后三天内将货物送达，保证水果保鲜程度，具体发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(三) 邮寄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未收到货物情况，由乙方及时补寄。

四、验收

(一) 水果寄送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或相应的政府顾问联络部门 20 日内未收到反馈的水果质量或邮寄质量问题，视为验收收到质量合格的水果。

(二) 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确认质量合格。

(三) 乙方应严格保密向甲方提交货物寄送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防泄密。

五、款项结算

(一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址，经甲方经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、合法有效，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按照市财政规定的报账程序完成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即大写人民币：肆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整，小写：43684.00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应就争议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乙方在甲方发出交货指令（电话或短信）后 15 日内未完成产品交付的，应当依据合同标的总额按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。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

要求乙方进行补救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，乙方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损失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6份，合同甲、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甲方3份，乙方3份。若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字，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农业农村局

地 址：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

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
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灞桥区成蹊家庭农场

地 址：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办农安路

中段66号

代理人：

代理人：陈健根

开户银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狄寨支行

账 号：2701 0423 0120 1000 0179 09

联系电话：86787541

联系电话：1389285022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